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20,318.00
2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17,731.00
3	Ci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2,339.0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388.00	75,388.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生态创新基金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厦门兴牛云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牛云域”或“生态创新基金”），主要投资于计算机视觉领域，多维感知智能终端，场景交互机器人，场景云服务软件，AR数字孪生，数字身份证等赛道产业链上下游。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0万元的对价受让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所持有的兴牛云域的4.17%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尚需根据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本次对外投资，兴牛云域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投资生态创新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兴牛云域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生态创新基金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0万元的对价受让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所持有的兴牛云域4.17%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与刘青松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与兴牛云域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尚需根据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流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决策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决定，同意公司通过受让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所持有的兴牛云域4.17%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0万元，转让款为人民币0元）的方式对兴牛云域进行投资。公司受让财产份额后，尚需根据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兴牛云域、兴牛云域有限合伙人刘青松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生态创新基金基本情况

（一）生态创新基金的基本情况

兴牛云域是由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与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牛基金”）合作设立的生态创新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2,000万元，投资方向为计算机视觉领域，多维感知智能终端，场景交互机器人，场景云服务软件，AR数字孪生，数字身份证等赛道产业链上下游。兴牛云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兴牛云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RR4FE1P
基金管理人	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及出资形式	总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实缴到位，每期实缴出资额原则上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如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足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当一次性缴足）。
基金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6单位A48

2023年9月27日，兴牛云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7240。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兴牛基金系兴牛云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牛云域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8D12C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7室

兴牛基金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2865。截至公告披露日，兴牛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鹏	800.00	80.00%
2	邹炜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牛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伙人

公司与兴牛云域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签署后，兴牛云域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以兴牛云域工商变更登记显示内容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40.00%
2	车全宏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0%
3	黄健	有限合伙人	800	6.67%
4	连红霞	有限合伙人	120	1.00%
5	高忠友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6	何勋鹏	有限合伙人	150	1.25%
7	刘青松	有限合伙人	120	1.00%
8	湖南金康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33%
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17%
10	陈锋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1	廖祝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1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210	1.75%
13	赖红玉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4	张岗周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5	黄玉清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6	陈幼平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7	赵阔侠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8	深圳市瑞迪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19	金谦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20	伊方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50%
21	合肥兴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合计	–	–	12,000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兴牛云域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投资对象：从事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投资活动。通过对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得资本增值和创造价值。

2、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二十）年。基金存续期限为7（七）年，其中投资期为5（五）年，从基金成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基金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2（二）年，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

3、投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五）名委员组成，其中3（三）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一）名由熵基科技委派，1（一）名由合伙企业聘请的外部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4、基金费用：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相关费用，其中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即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管理费合计金额为：

（1）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百分之二每年）；

（2）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1.5%/年（百分之一点五每年）。

本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清算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5、收入分配、亏损分配：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合伙人的本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分配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百分之八）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从该笔实缴出资额实际缴付到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算到相关实缴出资额按上述第（一）项被返还的分配时点为止）计算的金额；

（3）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80%（百分之八十）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化运作平台及产业资源，积极探索、发掘生态产业链上下游新技术、新业态的布局机会，并孵化、培育生态产业链内新的增长动力，以此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牛云域 4.17%财产份额。投资兴牛云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二）本次对外投资，兴牛云域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投资生态创新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兴牛云域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授信有限期内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故作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5.92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10万股。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0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勐、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曾小青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覃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 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覃志刚、余刚、和丽	覃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忠、覃志刚、季勐	王海忠

其他委员会委员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

至2024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中	√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运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4/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15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庆达 邮 箱:cypc@cypc.com.cn

电 话:010-58688900 邮政编码:10003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攸县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中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或填写符合累计投票制原则的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